

证券代码：301293

证券简称：三博脑科

公告编号：2023-029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6、7、8 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0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 831 栋公司会议室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阳先生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76,690,3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39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2,153,9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29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4,536,3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073%。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1,820,7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77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53,6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59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9,667,1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12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张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289,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6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419,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8.9965%。

**表决结果：通过。**

#### 1.02. 《关于选举于春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289,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6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419,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8.9965%。

**表决结果：通过。**

1.03. 《关于选举石祥恩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289,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6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419,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8.9965%。

**表决结果：通过。**

1.04. 《关于选举栾国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289,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6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419,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8.9965%。

**表决结果：通过。**

1.05. 《关于选举蔡斌斌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289,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6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419,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8.9965%。

**表决结果：通过。**

1.06. 《关于选举徐向英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289,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6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419,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8.996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284,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415,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8.9758%。

**表决结果：通过。**

2.02.《关于选举 JIANGNAN CAI（蔡江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284,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415,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8.9758%。

**表决结果：通过。**

2.03.《关于选举张雅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284,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415,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8.975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蒋慧敏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284,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415,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8.9758%。

**表决结果：通过。**

3.02.《关于选举闫石磊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290,0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87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420,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8.9997%。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4.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74,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4,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5.00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74,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4,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74,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4,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74,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4,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74,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4,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74,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4,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74,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4,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11.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74,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4,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74,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4,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74,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4,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74,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4,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74,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4,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许晶迎、陈墨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